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永備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商策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874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35元，惟其請求工資及加班費8萬2905元、資遣費1萬3689元、預告工資1萬4080元，合計11萬674元部分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勞工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而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640元，是上訴人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095元（6735元－2640元＝409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